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
黃振哲
黃志堅

相 對 人 名家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3萬5,572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
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
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
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
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
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3,235,572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3,235,57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